

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

中钢构协（空间函）[2023] 第（7）号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中国钢结构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的通知

根据总会中钢构协（2023）第 17 号通知（见附件 1）和管理规定（附件 2），按照《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关于中国钢结构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评选的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“创新人才奖”实施细则》，见附件 3）的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中国钢结构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申报工作，具体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空间结构分会的会员单位符合《“创新人才奖”实施细则》的优秀空间结构科技人才，均可申报。

二、评审方式

空间结构分会组织专家对会员单位申报的“创新人才奖”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报总会批准、备案并公布。

三、提交材料要求

每个申请人需报送以下材料：

- 提交申报书（附件 4）1 份装订成册，附电子版材料（PDF 版和 Word 版两种格式，附在光盘或 U 盘中）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- 提交申报表附件材料，按照附件 4 要求顺序装订成册（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- 介绍材料应包括配音，且能自动播放，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。建议制作为 WMV 格式，如为 PPTS 或 PPT 格式，应将音频嵌入在文件中（文件不要压缩，播放一定要流畅，配音清晰），必须由申报人配音，开始时说明姓名，他人不得替代，不得倍速，不得有背景音乐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申报文件

请各相关单位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按照中国钢结构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评选管理规定和分会实施细则进行申报，申报材料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书和附件资料发到分会邮箱（kongjian1993@126.com），初审通过后再将纸质版申报书和附件资料邮寄到分会秘书处。

五、其他

申报人的成果、知识产权等，所属单位和个人拥有全部知识产权，并对所申报的成果负全部责任。一旦发现申报成果等有抄袭、剽窃、侵夺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分会 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，收回所获奖项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北京工业大学西校区基础楼 808 室

联系人：孙国军（18810182552）、胡洁（13051180870）

Email: kongjian1993@126.com

网站: www.cnass.cn

附件：

- 1、中钢构协（2023）17 号-关于组织评审 2023 年度中国钢结构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的通知
- 2、中国钢结构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评选管理规定
- 4、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“创新人才奖”实施细则
- 6、中国钢结构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申报表

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

空间结构分会

